

证券代码：600203

股票简称：福日电子

编号：临 2017-017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福日电子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40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上交所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。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，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应收款项转让。报告期内，子公司中诺通讯将应收账款 995.57 万元整体转让，该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 323.90 万元，并由王清云和霍保庄为受让方提供担保。中诺通讯是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，包括王清云和霍保庄在内的原股东曾承诺：2014-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、10,000 万和 12,000 万，历年专项报告显示，各期业绩承诺实现率分别是 100.48%、100.37%和 101.21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、背景及交易双方，以前年度计提坏账情况；（2）本次应收款项转让的交易价格、交易双方，与上市公司及中诺通讯原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（3）本次转让的会计处理，交易目的是否实现中诺通讯的业绩承诺。

二、关于迈锐光电业绩下滑。2015 年原股东三年承诺到期后，迈锐光电业绩未实现业绩承诺。2016 年度迈锐光电收入下降超过 50%，大幅亏损 5776 万元，公司 2016 年度对收购迈锐光电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2990 万元减

值准备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迈锐光电 2016 年度业绩发生大幅下降的原因，以及公司改善其经营状况的后续安排和措施；（2）迈锐光电三年承诺期未完成业绩承诺，公司在 2015 年承诺期结束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；2016 年迈锐光电业绩大幅亏损，公司商誉减值计提 2990 万元是否充分，请会计师发表意见；（3）结合 2013-2016 年迈锐光电业绩完成情况，说明公司在收购时分析论证及其评估是否审慎，收购价格是否合理、恰当。

三、关于翼钢项目减值。公司在 2016 年对蓝图节能翼钢项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3586 万元。请公司结合翼钢项目诉讼的进展及后续安排，补充披露该项目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，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四、关于存货。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9.60 亿元，较上期增加 4.23 亿元，增幅近 80%，特别是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科目。请公司结合生产和销售模式，补充披露存货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。

五、关于管理费用。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-职工薪酬科目发生额 5649 万元，较上期减少 1764 万元，降幅达 23.80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职工薪酬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